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利益)，代價為48,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ii)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iii)轉售硬件及軟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利益)，代價為48,000,000港元，交易須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美勝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及
- (3) 賣方易寶系統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實益持有DX.com控股有限公司之248,976,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DX.com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9%；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亦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利益。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ii)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iii)轉售硬件及軟件。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企業管理解決方案之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與目標公司訂立

服務合約，據此，目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外包及顧問服務，為期二十四個月。本集團亦就其他軟件及資訊科技開發項目委聘目標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參考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代價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48,000,000港元，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a)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所編製之估值，據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股本價值約為48,000,000港元；及(b)目標集團有關企業管理解決方案之前景、穩定客戶基礎(包括若干政府機構及具相當規模的組織)以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表現。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其顧問完成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之財務盡職審查，並全權酌情信納審查結果；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內，買賣協議所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或並無違反任何重大方面，亦無任何事件顯示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買賣協議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本公司可豁免上文第(a)及(d)項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其後概無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對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賬目綜合計算。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86,046,5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發行價約為每股代價股份0.258港元，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乃按完成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落實之基準計算。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股本重組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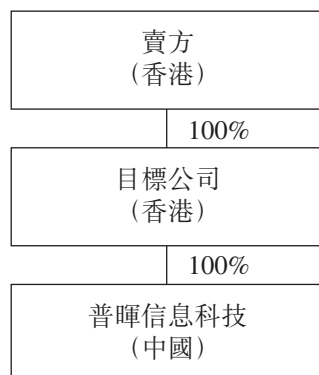
發行價較：

- (i) 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為基準計算之價格每股合併股份0.184港元有溢價約40.22%；
- (ii) 按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58港元為基準計算之價格每股合併股份0.1832港元有溢價約40.83%；
- (iii) 按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15港元為基準計算之價格每股合併股份0.206港元有溢價約25.24%；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合併股份0.4178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除以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38.25%。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6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買賣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假設完成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落實，發行186,046,500股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46,281,046股新股份。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營運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公司。

普暉信息科技

普暉信息科技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普暉信息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普暉信息科技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已由目標公司繳足。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賬目綜合計算。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u>20,986</u>	<u>15,506</u>	<u>8,775</u>
除稅前純利	<u>8,624</u>	<u>3,045</u>	<u>4,002</u>
除稅後純利	<u>7,215</u>	<u>2,623</u>	<u>3,355</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價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1)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2)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3)證券投資；及(4)借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以建立全面資訊科技業務平台為目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之50.5%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基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業績，加上其穩定客戶基礎(包括若干政府機構及具相當規模的組織)，董事(但不包括放棄表決的林傑新先生)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會以拓展業務至公司客戶，同時加強所提供現有軟件服務，從而與本集團現有客戶基礎發揮協同效益。

考慮到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表決的林傑新先生)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告中宣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按每四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其現有股份及註銷部分實收資本，並將因而產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48,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以悉數支付代價之186,046,5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項下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約每股代價股份0.258港元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暉信息科技」	指	普暉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買方」	指	美勝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在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普暉信息科技
「賣方」	指	易寶系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鄺豪鋁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 內登載。